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30 日訂定

一、依據

(一)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二) 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對於遭逢遽變、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等需要高關懷學生，提供適性輔導以協助多方適應與順利發展。

三、實施對象：個人或家庭遭逢遽變、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

四、參與人員：

(一) 本校全體行政人員、教師具輔導熱忱，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未兼職務教師皆參與認輔）。

(二) 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校友或社區熱心人士，具有專業輔導知能者。

五、執行事項：

(一) 訂定認輔工作作業流程，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分工。

(二) 鼓勵各處室行政人員及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社區熱心人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三) 協助學生安排認輔教師，或選擇編配受輔學生。

(四) 優先推薦認輔教師或志工參與相關研習

(五) 視需要策畫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六)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六、實施方法：

(一) 輔導室進行認輔學生及認輔教師配對工作，並協助認輔教師了解受輔學生生活、學習及情緒等方面的適應情形。

(二) 輔導室於期初召開認輔教師座談會。

(三) 認輔教師開始進行個別輔導與關懷，並作成認輔個案紀錄（「認輔談話紀錄單」請掃右方 QR code 填寫）。

(四) 辦理個案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五) 召開期末認輔檢討會議，並回收學生認輔紀錄彙整成冊。

(六) 每學年受輔學生，透過期末檢討會議後，並綜合導師意見，評估判斷是否持續認輔之，若學生適應狀況良好，即可進行結案，否則繼續安排認輔教師協助之。



七、獎勵：

(一) 學校人員：認輔工作為義務職，惟為鼓勵認輔人員之奉獻，參與本案之認輔人員，於學年結束時報局致贈感謝狀乙紙，績優認輔教師並核予嘉獎，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有實際接案、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者。

(二) 認輔志工：由本校頒發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鼓勵。

八、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推動認輔工作流程圖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實施計畫草案}} --> B[調查優先關懷學生] B --> C[建置關懷學生名單] C --> D[初次晤談] D --> E{配案} E --> F[定期晤談] F --> G{轉介或繼續輔導} G --> E G --> H[結案] H --> I[優秀認輔教師敘獎] I --> J([檢討及結案]) </pre>	1 週	*擬訂實施計畫草案	*參考以往之實施成果及徵詢校內師生意見
導師、家長 任課老師 輔導老師 學務處 學生主動提出		學期初第一個月內	*問卷設計 高關懷調查表 高風險家庭評估	*納入 高關懷學生 憂鬱傾向生 特殊需求生 向導師說明
		學期第一個月內	*初次晤談人員 填寫初次晤談表	可從日常活動課程相關學習中了解
		學期第一個月內	*依據學生需要 找認輔人員	*喜歡科目 *興趣 *喜歡的老師數人並排序
導師 認輔老師 志工家長 訓輔人員		學期中	*晤談室分配 *個案紀錄 *團體督導	*隨時了解晤談進度及內容
導師 認輔老師 志工家長 訓輔人員				*成效良好即結案，未達結案繼續輔導 *需專業醫療則轉介社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師
人事室		學期末	*學年末，由輔導室提「認輔人員人數」報局，敘獎名單送人事室依程序辦理	
			*檢討個案實施輔導後成效 *將檢討會議結果建檔為日後辦理改進之參考	*尚未結案者，於下學期再重新提案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